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评估和测试，并根据识别评估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5,86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b>一、信用减值损失</b>	<b>-2,341.34</b>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6.5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09
<b>二、资产减值损失</b>	<b>-13,521.85</b>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580.19
商誉减值准备	-2,092.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98.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0.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4
<b>合 计</b>	<b>-15,863.19</b>

注：负数代表损失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情况说明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0.31 万元，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46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 1,206.58 万元，冲回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09 万元。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80.19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740.51 万元。

3、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减值测试结

果，2025 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092.97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4,798.07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0.66 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4 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5,863.1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41.3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521.85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740.51
合计	-10,122.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